

正式通知

Emeryville 市 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

《Emeryville 市法规》，第 37 章第 5 标题卷

大型企业（56 名员工或以上）
生效日期：2015 年 7 月 2 日

从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始，对于在 Emeryville 市地理范围内，在一个日历星期中，为大型企业（在 Emeryville 境内，拥有 56 名员工或以上的企业）至少工作两个小时的员工，必须被支付不低于**每小时 14.44 美元的工资**，并有资格享受带薪病假（PSL）。

最低工资要求

Emeryville 的最低工资规定适用于在 Emeryville 境内工作的任何员工（兼职、全职或临时）。此后每年，最低工资将按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（CPI）增加，7 月 1 日生效，CPI 是州指定的生活费用的增加。

带薪病假要求

根据《Emeryville 市法规》的 5-37.03 节规定，所有雇主都必须提供带薪病假（PSL）给每个在 Emeryville 市地理范围内，一日历星期中至少工作两个小时的员工（兼职、全职和临时）。

累积 PSL 的上限为 72 小时（相当于 9 个 8 小时的工作日）。员工的累计 PSL 可顺延至下一年和以后，但最高限度为 72 小时。任何雇主都可以设置更高的 PSL 小时数上限。

员工可以使用 PSL 为自己提供医疗服务，或照顾“家庭成员”，包括指定的个人（如果员工没有配偶或注册的家庭伴侣）。员工还可以使用 PSL 照顾他们本人的导盲犬、信号犬或服务犬，员工的家庭成员，或由员工指定的人。雇主必须在员工开始累计 PSL 的日期的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员工，以便员工指定为其使用 PSL 小时数的代替配偶或家庭伴侣的人。若员工想指定一人，必须在收到雇主通知的 14 个日历日内作出指定。

（见反面）

不得报复

维护自己的城市最低工资和 PSL 福利权利的员工，受免遭报复的保护。对违反本法令规定的雇主，员工可以对其进行民事诉讼，并可索取拖欠工资、复职和/或解除禁令等形式的补偿。员工也可以向本市提出投诉。本市可以调查，并施加对违反“最低工资和带薪病假”条例的强制执行。违反本条例者，将被处以罚款和处罚。

如果您有任何问题，需要更多的信息，或者相信所付给您的工资不正确，或没有提供给您有权获得的 PSL，请联系 Emeryville 市：

Emeryville 市
1333 Park Avenue
Emeryville, CA 94608
电话：(510) 596-4316
电子邮件：minwage@emeryville.org